



皇嘉会员专刊 · 2020年第12期



财税月刊

Finance&Tax

专业 · 实用 · 服务

电话：0755-83295055

0755-83295131

地址：深南中路华强大厦B座28楼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4
【税务动态】	5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核定电子专票要求	5
香港财政赤字创历史新高 “财爷”暗示开征新税	5
深圳税务“清单式”服务 助力金融科创	6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人民日报撰文：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7
【政策法规】	8
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8
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8
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12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13
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15
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17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9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21
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	25
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0
关于发行 2020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35
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36
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39
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1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40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41
【热点咨询】	47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什么条件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47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己开具增值说专用发票？	47
差额征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时，以差额前还是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47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中的“机动车发票包括哪些”？	47
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遵循什么规则？	48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向隔离点等机构进行的物品捐赠，是否可以扣除？	48
2019 年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销售额标准适用于哪些小微业？	49
差额征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时，以差额前还是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49
电子专票为何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纸质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	49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领用数量和开票限额如何确定？	49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法律效力如何？	50
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50
纳税人以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50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时间还有限制吗？	51
电子专票为啥没有“发票专用章”？	51
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51
离岛免税店首次申报时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52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问该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52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52
领取税务 UKey 后是不是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都可以开具？	52

我领取税务 UKey 后可以开具哪些种类的发票？	53
【专家视点】	54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解读	54
关税务稽查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58
2020 年终奖当年发和次年发有啥区别？	84
主要服务范围：	89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89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90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核定电子专票要求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那么，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核定电子专票时有什么具体要求？一起来看↓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29 号）规定，税务机关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同属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同时适用于纳税人所领用的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两者保持一致。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可以在税务机关核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内，根据自身需要分别确定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领用数量。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在税务机关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数量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增版增量”。

香港财政赤字创历史新高 “财爷” 暗示开征新税

卖地收入是香港特区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

新冠疫情重创香港经济，一年一度的财政预算即将于下月出炉。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 1 月 10 日发表网志，指有市民希望政府派发现金或消费券振兴经济，但同时有市民指政府赤字庞大，建议应“上调税率、开征新税项、及扩阔税基”。

他坦言，不少市民最关注的是预算案将有何具体的纾困措施。“就此，过去一个多月咨询期间所反映的意见颇为分歧。”

同时，连续两年的经济萎缩对香港特区政府的财政造成压力。陈茂波指出，近几年政府的经常开支持续迅速增加，以 2020/21 年度的经常开支预算 4800 多亿港元为例，较三年前（即 2017/18 年度）增加了超过三分之一，并且相等于 1997/98 年回归时的三倍。此外，持续反复的疫情，导致特区政府录得破纪录的财政赤字，财政储备在一年间减少近 30%，降至 8000 多亿港元。

“以去年初在预算案公布向合资格市民每人派一万港元为例，在制定该计划时，我们估算今个财政年度的赤字为 1391 亿港元，但受疫情影响，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再推出多轮措施，令预算赤字急升至 3000 亿港元水平，”他表示。

陈茂波指出，外围政经局势复杂多变，“面对不明朗的内外环境，我们不能掉以轻心，必须综合平衡考虑，并留有实力，以应对不时之需。”

一直以来，卖地收入是特区政府的主要财政收入来源。根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查阅的资料显示，2019-2020 财政年度，地价收入为最大的收入来源，占比 25%。紧随其后的分别为利得税(23.2%)、印花税(11.1%)和薪俸税(9.6%)。这 4 个项目共占政府整体收入的 68.9%。

受到疫情拖累，特区政府放慢卖地步伐。数据显示，2020 年特区政府仅卖出 10 幅住宅用地及 1 幅工业地，卖地收入仅为 369 亿港元，相比 2019 年全年卖出 11 幅住宅地及 2 幅商业用地，卖地金额为 1311 亿港元，同比大幅下跌 72%。

香港一直实行简单低税制，税基狭窄早已成为社会共识。随着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特区政府的财政压力将与日俱增。特区政府 2001 年推出《扩阔税基改善税制》咨询文件，提出开征资产收益税、利息税、股息税、消费税等。

事实上，陈茂波曾在去年初向媒体透露，考虑到政府财政开支不断增加，要检讨收入基础，是否需要开拓新税源，不排除会开征消费税。

据了解，多名建制派功能界别议员于 1 月 7 日约见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提出税制改革建议。议员谢伟铨建议，特区政府的税制改革可以从调高股票印花税、博彩税、汽车首次登记税出发，并建议研究引入物业资产增值税，让有能力者多付，以减轻政府财政负担。

时任财政司司长唐英亦曾于 2006 年计划开征销售税，但因各界大力反对而搁置。当时的咨询文件指，特区政府有意开征 5%商品及服务税，预计可增加 300 亿港元收入。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深圳税务“清单式”服务 助力金融科创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举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清单式”服务备忘录签约仪式。招商证券、中信证券、安信证券、长城证券等金融企业代表出席活动并签约。

据介绍，针对金融企业“自行判别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存在较大难度与不确定性风险的问题，深圳市税务局推出研发费用“清单式”服务，将企业研发项目区分为黑、白、灰

三类名单，由税务部门和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合作，通过信息化平台提供事前判定服务，使企业确切知道哪些研发项目可以享受优惠。

据统计，金融业是深圳市的支柱产业之一，福田区汇聚了全市约 7 成的金融机构。福田区常务副区长舒毓民在签约仪式上表示：“深圳税务部门为金融企业提供量体裁衣的‘清单式’服务，能够让金融企业在科技创新的道路上‘轻装上阵’。”

来源：中国税务局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人民日报撰文：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财联社 12 月 23 日讯，财政部部长刘昆在人民日报撰文提到，健全直接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健全以所得税和财产税为主体的直接税体系，逐步提高其占税收收入比重。进一步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适时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修法，合理扩大纳入综合征税的所得范围，完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完善吸引境外高端人才政策体系。

来源：财联社

【政策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1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52 号）规定，税务总局制定了《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1 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52 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输企业购进符合财税〔2020〕41 号文件第一条或者财税〔2020〕52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船舶，按照本办法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船舶退税”）。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三条 主管运输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船舶退税的备案、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一）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6 号）发布。其中，“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二) 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 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 并加盖企业公章, 下同); 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 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 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 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 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复印件。

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 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运输企业, 无需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即可。

运输企业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同时, 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发生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 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的, 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外, 还应按照现行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运输企业备案资料齐全, 《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 签字、印章完整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运输企业, 待其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 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 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退税条件的, 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 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 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退税备案变更并继续申报船舶退税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 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次月1日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九条 运输企业在退税申报期内, 凭下列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一) 财税〔2020〕41 号文件第三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资料复印件, 或者财税〔2020〕52 号文件第三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资料复印件。其中, 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资料, 如无变化, 可不再重复提供。

(二) 《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 发布。填写该表时, 应在业务类型栏填写 “CBTS”, 备注栏填写 “船舶退税”。

(三) 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

(四)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 “用于出口退税”。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十条 运输企业申报船舶退税, 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 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审核中发现疑点,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确认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 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 不得申报船舶退税; 已用于船舶退税的, 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二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 (或港澳台运输) 业务等情形, 不再符合财税〔2020〕41 号文件、财税〔2020〕52 号文件退税条件的, 运输企业应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未按规定补缴的,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追回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 = 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 (净值 ÷ 原值)

净值 = 原值 - 累计折旧

第十三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 (或港澳台运输) 业务等情形, 不再符合财税〔2020〕41 号文件、财税〔2020〕52 号文

件规定，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运输企业，自取得完税凭证当期起，可凭从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采取提供虚假退税申报材料等手段，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规定情形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以及符合财税〔2020〕52号文件规定情形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促消费，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字样。

二、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现就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车型，应当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见附件 1，以下简称《技术要求》）。

二、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需在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前，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提交列入《目录》的申请材料。

三、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 2）。

（二）车辆照片及固定装置布置简图。照片及简图应当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照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见附件 3）。

（三）证明进口车辆合法进口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一致性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货物进口证明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四、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组织技术审查，并将通过审查的车型列入《目录》。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目录》。

五、为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操作流程，《目录》中附设《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见附件 4，以下简称《清单》）。

六、已经列入《目录》或《清单》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以下简称“车辆电子信息”）时，将“是否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字段标注“是”（即免税标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申请人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接收到的上述信息推送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后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七、《目录》或《清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车辆，申请人可以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或《清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重新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机关按本公告第六条的规定传输信息、办理免税手续。

八、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相关变化，适时调整《技术要求》、《目录》和《清单》。

从《目录》或《清单》撤销的车型，自撤销公告发布之日起，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不再接收该车型带有免税标识的车辆电子信息。

九、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已购置的专用车辆，税务机关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继续依据《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纳税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购置的专用车辆，税务机关依据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的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所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税务机关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申报的、符合免税条件的车辆编列下发最后一期《免税图册》后，不再更新《免税图册》。

十、纳税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购置的专用车辆，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但尚未办理退税的，纳税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可以继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申请退还已缴税款，税务机关继续依据《免税图册》及相关资料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十一、申请人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发现申请人利用虚假信息骗取列入《目录》的车型，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违规车型从《目录》中撤销，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十二、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时间以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生效或者开具日期为准。《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见附件 5）同日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1.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

2.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信息采集表

3.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照片及资料扫描图片要求

4. 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

5. 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非税收入项目，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

三、水土保持补偿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按次缴纳的，应于项目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按期缴纳的，在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按月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申报缴纳期限按现行规定执行。

五、已征收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地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其他地区有关排污权出让收入的征管事项，待国务院相关部门确定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方案后，由税务总局另行明确。

六、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根据人防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七、缴费人原则上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排污权出让收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各地可与其他项目合并申报资料、简并申报流程。

八、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利、人防等部门的合作，持续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推行“非接触式”缴费服务，拓展“实体、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样化缴费渠道，切实方便缴费人缴费。

九、各地税务部门应会同财政、生态环境、水利、人防等部门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非税收入计征、缴款等信息。

十、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前期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

二、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三、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3。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四、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五、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六、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七、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 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 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 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 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八、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 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登录地址由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九、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 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 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十、纳税人以电子发票 (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 报销入账归档的, 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 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有关要求,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

十、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税〔2012〕27 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 “零关税” 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54 号

注释：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海事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参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交通运输、旅游业相关产业条目确定，动态调整。

二、享受“零关税”政策的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三、“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营运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企业进口清单所列交通工具及游艇，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五、“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营运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 120 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

六、海南省商交通运输、民航、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明确符合政策条件企业名单的确定程序，“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口后登记、入籍、营运、监管等规定，航空器、船舶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的认定标准，车辆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 120 天的适用情形及计算方式，“点对点”和“即往即返”运输服务的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七、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平稳运行，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监管等信息。

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	87021091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2	87021092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3	8702109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4	87022091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5	87022092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6	87022093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7	87023010	装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8	87023020	装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9	87023030	装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10	87024010	电动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11	87024020	电动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12	87024030	电动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13	87029010	其他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14	87029020	其他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15	87029030	其他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16	87032150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排气量≤1L（9座及以下）
17	87032250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1L<排气量≤1.5L（9座及以下）
18	8703234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1.5L<排气量≤2L（9座及以下）
19	8703235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2L<排气量≤2.5L（9座及以下）
20	8703236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2.5L<排气量≤3L（9座及以下）
21	8703241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3L<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2	8703242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3	8703312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1L<排气量≤1.5L（9座及以下）
24	8703321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1.5L<排气量≤2L（9座及以下）
25	8703322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2L<排气量≤2.5L（9座及以下）
26	8703331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2.5L<排气量≤3L（9座及以下）
27	8703332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3L<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8	8703336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9	8703401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排气量 $\leq 1\text{L}$ （9座及以下）
30	8703402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 $1\text{L} < \text{排气量} \leq 1.5\text{L}$ （9座及以下）
31	8703403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 $1.5\text{L} < \text{排气量} \leq 2\text{L}$ （9座及以下）
32	8703404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 $2\text{L} < \text{排气量} \leq 2.5\text{L}$ （9座及以下）
33	8703405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 $2.5\text{L} < \text{排气量} \leq 3\text{L}$ （9座及以下）
34	8703406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 $3\text{L} < \text{排气量} \leq 4\text{L}$ （9座及以下）
35	8703407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排气量 $> 4\text{L}$ （9座及以下）
36	8703502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 $1\text{L} < \text{排气量} \leq 1.5\text{L}$ （9座及以下）
37	8703503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 $1.5\text{L} < \text{排气量} \leq 2\text{L}$ （9座及以下）
38	8703504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 $2\text{L} < \text{排气量} \leq 2.5\text{L}$ （9座及以下）
39	8703505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 $2.5\text{L} < \text{排气量} \leq 3\text{L}$ （9座及以下）
40	8703506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 $3\text{L} < \text{排气量} \leq 4\text{L}$ （9座及以下）
41	8703507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排气量 $> 4\text{L}$ （9座及以下）
42	87041030	非公路用电动轮货运自卸车
43	87041090	其他非公路用货运自卸车
44	87042100	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车重 $\leq 5\text{吨}$
45	87042230	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 $5\text{吨} < \text{车重} < 14\text{吨}$
46	87042240	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 $14\text{吨} \leq \text{车重} \leq 20\text{吨}$
47	87042300	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车重 $> 20\text{吨}$
48	87043100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货车，车重 $\leq 5\text{吨}$
49	87043230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货车， $5\text{吨} < \text{车重} \leq 8\text{吨}$
50	87043240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货车，车重 $> 8\text{吨}$
51	87049000	其他货车
52	87091110	短距离运输货物电动牵引车
53	87091190	其他电动短距离运货车
54	87091910	短距离运输货物其他牵引车
55	87091990	其他非电动短距离运货车
56	87161000	供居住或野营用厢式挂车及半挂车
57	87162000	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
58	87163110	油罐挂车及半挂车
59	87163190	其他罐式挂车及半挂车
60	87163910	货柜挂车及半挂车
61	87163990	其他货运挂车及半挂车
62	87164000	其他未列名挂车及半挂车
63	87168000	其他未列名非机动车辆
64	88010010	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
65	88010090	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
66	88021100	空载重量 $\leq 2\text{吨}$ 的直升机
67	88021210	$2\text{吨} < \text{空载重量} \leq 7\text{吨}$ 的直升机
68	88021220	空载重量 $> 7\text{吨}$ 的直升机
69	88022000	空载重量 $\leq 2\text{吨}$ 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70	88023000	$2\text{吨} < \text{空载重量} \leq 15\text{吨}$ 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71	88024020	空载重量 $> 45\text{吨}$ 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72	88052900	其他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
73	89011010	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74	89011090	非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75	89012011	载重≤10万吨的成品油船
76	89012012	10万吨<载重≤30万吨的成品油船
77	89012013	载重>30万吨的成品油船
78	89012021	载重≤15万吨的原油船
79	89012022	15万吨<载重≤30万吨的原油船
80	89012023	载重>30万吨的原油船
81	89012031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船
82	89012032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船
83	89012041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船
84	89012042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船
85	89012090	其他液货船
86	89013000	冷藏船
87	89019021	载集装箱≤6000箱的机动集装箱船
88	89019022	载集装箱>6000箱的机动集装箱船
89	89019031	载重≤2万吨的机动滚装船
90	89019032	载重>2万吨的机动滚装船
91	89019041	载重≤15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92	89019042	15万吨<载重≤30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93	89019043	载重>30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94	89019050	机动多用途船
95	89019080	其他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96	89019090	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97	89031000	娱乐或运动用的充气快艇、划艇及轻舟等船
98	89039100	帆船
99	89039200	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100	89039900	其他娱乐或运动用船舶、划艇及轻舟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规范机动车行业发票使用行为，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的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发票管理和服务，规范机动车发票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发票是指销售机动车（不包括二手车）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销售方”）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自动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左上角打印“机动车”字样。

机动车发票均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在线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可以离线开具机动车发票。

第三条 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分为机动车生产企业、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三种类型。

机动车生产企业包括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及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机动车授权经销企业是指经机动车生产企业授权，且同时具备整车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维修服务等经营业务的机动车经销企业；其他机动车贸易商，是指除上述两类企业以外的机动车销售单位和个人。

对于已开通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划分类别。

第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机动车发票实行分类分级规范管理，提升办税效率，加强后续服务和监管。

（一）对使用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的销售方，需要调整机动车发票用量的，可以按需要即时办理。对于同时存在其他经营业务申领发票的，仍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的税收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严格控制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结合销售方取得机动车的相关凭据判断其经营规模，并动态调整机动车发票领用数量。

取得机动车的相关凭据包括：

- （一）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三）货物进口证明书；
- （四）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 （五）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第六条 销售方应当按照销售符合国家机动车管理部门车辆参数、安全等技术指标规定的车辆所取得的全部价款如实开具机动车发票。

向消费者销售机动车，销售方应当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他销售机动车行为，销售方应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销售方使用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机动车、进口机动车生产企业驻我国办事机构或总授权代理机构和从事机动车进口的其他机动车贸易商销售本企业进口的机动车，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和机动车合格证管理系统，依据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将机动车发票开具信息与国产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电子信息”）进行关联匹配。

(二) 销售方购进机动车直接对外销售, 应当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获取购进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等信息后, 方可开具对应的机动车发票。

第八条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正确选择机动车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单位”栏应选择“辆”, “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 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按上述规定填写“规格型号”栏的, 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 将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 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的规则开具发票。

(三) 销售方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 应当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的, 在“规格型号”栏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发生销售折让的, “规格型号”栏不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第九条 销售机动车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时, 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按照“一车一票”原则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即一辆机动车只能开具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一张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只能填写一辆机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二)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号码”栏, 销售方根据消费者实际情况填写。如消费者需要抵扣增值税, 则该栏必须填写消费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如消费者为个人则应填写个人身份证明号码。

(三) 开具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后, 如发生销货退回或开具有误的, 销售方应开具红字发票, 红字发票内容应与原蓝字发票一一对应, 并按以下流程操作:

1. 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时, 应当收回消费者所持有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全部联次。如消费者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 不需退回报税联; 如消费者已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 不需退回注册登记联; 如消费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已抵扣增值税的, 不需退回抵扣联。

2.消费者已经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的,销售方应当留存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复印件;如消费者无法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销售方应留存机动车生产企业或者机动车经销企业出具的退车证明或者相关情况说明。

(四) 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无法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或者机动车注册登记的,应向销售方申请重新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销售方核对消费者相关信息后,先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与原蓝字发票存根联内容一致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五)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打印内容出现压线或者出格的,若内容清晰完整,无需退还重新开具。

第十条 已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机动车,不得更改车辆电子信息;未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机动车,可以按照机动车出厂合格证相关管理规定修改车辆电子信息,但销售方所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内容应与修改后的车辆电子信息一致。

第十一条 税务部门与工信部门应加强对车辆电子信息的管理。省税务机关应当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实时传输至同级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将机动车登记核查信息反馈税务部门。

第十二条 销售方未按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制造的机动车,销售方应按本办法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制造日期按照国产机动车的制造日期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日期确定。

第十四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者丢失机动车销售发票处理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2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新版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79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机动车电子信息采集和最低计税价格核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内容的公告》(2014 年第 27 号)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2022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 1.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 2.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 3.爱慕公益基金会
- 4.爱佑慈善基金会
- 5.安利公益基金会
- 6.宝钢教育基金会
- 7.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 8.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9.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 10.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 11.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 12.顶新公益基金会
- 13.东风公益基金会
- 14.东润公益基金会
- 15.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 16.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 17.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 18.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 19.亨通慈善基金会
- 20.华阳慈善基金会
- 21.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2.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 23.开明慈善基金会
- 24.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5.李可染艺术基金会
- 26.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 27.南都公益基金会
- 28.启明公益基金会
- 29.青山慈善基金会
- 30.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 31.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 32.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 33.顺丰公益基金会
- 34.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 35.韬奋基金会
- 36.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 37.万科公益基金会
- 38.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39.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40.吴阶平医学基金会
- 41.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2.心和公益基金会
- 43.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 44.亿利公益基金会
- 45.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 46.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47.章如庚慈善基金会
- 48.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 49.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 50.智善公益基金会
- 51.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52.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 53.中国电影基金会
- 54.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 55.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 56.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 57.中国扶贫基金会
- 58.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 59.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 60.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
- 61.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 62.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 63.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基金会
- 64.中国航天基金会
- 65.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 66.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 67.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 68.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 69.中国华夏文化遗产基金会
- 70.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 71.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 72.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 73.中国禁毒基金会
- 74.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 75.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 76.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 77.中国孔子基金会
- 78.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 79.中国绿化基金会
- 80.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81.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 82.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83.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 84.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 85.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86.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 87.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88.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 89.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 90.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91.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 92.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 93.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 94.中国医学基金会
- 95.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96.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 97.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 98.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 99.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 100.中华慈善总会
- 101.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 102.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 103.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 104.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 105.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
- 106.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 107.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
- 108.中脉公益基金会
- 109.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 110.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 111.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 112.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 113.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 114.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 115.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6.中国癌症基金会
- 117.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 118.中国肢残人协会

119.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120.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20 年印花税票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20 年第 1 号

注释：现将 2020 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20 年印花税票以“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为题材，一套 9 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政暖人心惠民生）、2 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筑巢引凤稳就业）、5 角（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聚力攻坚助脱贫）、1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寓禁于征优生态）、2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放水养鱼增活力）、5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促进创新强动能）、10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区域协调共发展）、50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支持科教厚根基）、100 元（税收助力决胜全面小康·合作共赢促开放）。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中国印花税票”和“2020”字样，中部印有图名，右侧印有面值和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顺序号（9-X）。

二、税票规格

2020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8mm，齿孔度数为 13×12.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三、税票防伪措施

-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
- （二）图内红版全部采用特制防伪油墨；
- （三）每张喷有 7 位连续墨号；
- （四）其他技术及纸张防伪措施。

四、其他事项

2020 年印花税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启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各版印花税票仍然有效。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注释：

为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在前期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国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以下简称“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以下简称“专票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广东、重庆、四川、宁波和深圳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大连、厦门和青岛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

二、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电子专票票样见附件。

三、电子专票的发票代码为 12 位，编码规则：第 1 位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为 13。发票号码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编制。

四、自各地专票电子化实行之日起，本地区需要开具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纸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领取税务 UKey 开具发票。税务机关向新办纳税人免费

发放税务 UKey，并依托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电子专票开具服务。

五、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六、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受票方索取纸质专票的，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七、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电子专票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购买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购买方未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由销售方在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电子专票信息。

（二）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在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电子专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四）购买方已将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电子专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八、受票方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登录地址由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九、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十、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的规定执行。

十一、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资源税法正式施行 征收以从价计征为主

9 月 1 日开始,资源税法正式实施。《中国经营报(博客,微博)》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资源税立法后,将采取以从价计征为主、从量计征为辅的征税方式。据了解,目前税法所列的 164 个税目中,有 158 个税目会实行从价计征的方式。

河北省一位财税人士评价称,资源税在从价计征机制下,其税负会随着矿价的升降而自动增减,对企业来说,其纳税多少的主要根据,由规定时间内该资源的市场价格最终决定,这将重构资源开发收益的分配秩序。

事实上,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资源税法计征方式的变化也成为企业比较关心的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的信息显示,北京市资源税收入规模自 2017 年因计征方式调整突破 1 亿元后,近几年呈明显下降趋势,2020 年资源税预计收入为 4000 万元。

全国范围内,资源税收入也呈现下降趋势。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 1-7 月份资源税收入为 1023 亿元,同比下降 9.9%。

对此,上述河北省财税人士分析认为,资源税以前采取从量计征的一个原因是,当时矿产资源的价格比较高,如果全部按照从价计征,对企业成本影响比较明显。

“自新疆试点资源税改革以来,国家政策积极倡导做好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加之部分地区的采矿业也发布禁止新建和扩建等政策,使得近几年矿产资源的开采量出现萎缩,此时推广以从价计征为主的征收方式切合实际。”

一位钢铁行业人士也告诉记者,此前由于钢铁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如果完全按照从价计征的方式,那么煤炭行业和原油开采行业的税负将出现 5-10 倍的上涨,对企业来说,税负上涨造成的成本支出将大大增加。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刘宜介绍,资源税法正式施行后,资源税将以从价计征为主,这有利于发挥资源税在组织收入、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 158 个税目采取从价计征的方式，但仍有部分税目可视征管便利度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其中主要包括 6 类税目，分别是地热、矿泉水、石灰岩、砂石、其他粘土、天然卤水。

上述财税人士分析，未来一段时间资源税将会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并行，当然主要是以从价计征为主，从价计征的计征方式，会使计算更加方便，从而也会避免从量计征带来的大量消耗。

这也是此次资源税法改革的目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思路，资源税立法固化的从价计征制度，弥补了从量定额机制下资源税负与矿价不挂钩的不足。

刘宜认为，资源税法的立法思路体现了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资源税法充分吸取了资源税改革的经验做法，既巩固了改革成果、拓展了改革效应，又为正在进行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提供了法律依据。

对纳税人来说，资源税立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基本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的内容作出适当调整。

为提高办税便利，税务部门还简并了纳税期限和纳税申报表。记者了解到，新资源税法的申报取消原来按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申报纳税的规定，保留按月申报纳税，增加按季申报纳税，最大限度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

随着资源税立法的完成，车船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五大资源环境类税种已全部完成立法，标志着我国税收法定取得重大进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注释：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现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

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其中,《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调整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1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0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2021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20〕242号

注释: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1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各地税务机关及时告知纳税人。

- 一、3月、7月、9月、11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 二、1月1日至3日放假3天,1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20日。
- 三、2月11日至17日放假7天,2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3日。

四、4月3日至5日放假3天，4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20日。

五、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5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1日。

六、6月12日至14日放假3天，6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6月18日。

七、8月15日为星期日，8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8月16日。

八、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10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6日。

各地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申报纳税期限的，应当提前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总发〔2020〕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31日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

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和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纳税人的依申请税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少证明材料报送，加强事中事后公正监管，创新服务管理理念和方式，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税务机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纳税人办事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办理部分税务事项仍需提交繁琐证明等问题，切实提升办税特别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便利度。

坚持高效便民。聚焦纳税人重点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服务措施，确保推行工作落地见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明确告知承诺制制度规范，修改信息系统，减轻基层负担。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系统观念，注重工作集成，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风险防控、分类监管、信息共享协同推进，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风险可控。从税务工作实际出发，对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风险程度、核查难度以及纠错成本等进行综合研判，稳妥确定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成熟一批、推行一批，确保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监管有效。

（三）工作目标。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行政确认、税收减免等依申请的税务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税务机关清楚告知、纳税人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税收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纳税人办事繁、办税难等问题，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2021年1月15日前）

在前期开展的税务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基础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照《税收征管操作规范》《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摸清底数,为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打好基础。(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二) 研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2021 年 1 月底前)

本实施方案所称税务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企原则,在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中研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要有针对性地选取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或生活密切相关的、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可以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取得,通过事后核查可以有效防范风险,或者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要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证明事项直接涉及重大国家税收安全、国家秘密或属于重要涉外事项,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三) 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2021 年 2 月 10 日前)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税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供的证明。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情形由国家税务总局明确。(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四) 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程序(2021 年 3 月底前)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逐项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税务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相关业务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修改信息系统、办税指南（2021 年 6 月底前）

配套修改信息系统中办事流程和表证单书，将告知承诺程序环节、告知承诺书文本和虚假承诺的认定处理文书嵌入信息系统，同时在信息系统中实现相关信息记录、归集和推送。修改相关办税指南。（政策法规司、纳税服务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六）发布目录、文本和指南（2021 年 6 月底前）

以公告形式发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通过税务机关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向社会公开，同步发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办税指南，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政策法规司、纳税服务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正式实行及持续改进（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

按照公布的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办税指南等正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加强跟踪分析和评估。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部门信息共享和行政协助机制完善程度以及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水平，适时扩大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并进一步推动彻底取消有关税务证明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对已经通过信息共享取得并可即时查验的税务证明，可自主公告决定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以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政策法规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三、监管要求

（一）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针对税务证明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事中事后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和风险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

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申请人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根据虚假承诺的认定处理文书确定为失信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着力解决税务部门与地方政府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税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要积极通过协税护税机制，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信用监管。认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通过核查或者日常监管等方式发现虚假承诺的，根据虚假承诺认定处理文书确定为失信信息。相关信息将在税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记录、归集，并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虚假承诺失信扣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复评或复核。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税务信用信息系统，加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互联互通和共享。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做好纳税人有关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纳税服务部门、征管科技部门、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税收风险防控。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采取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税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税务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税务证明事项，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办理税务事项所需证明。（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总局政策法规司要牵头做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统筹确定推行事项、

报送信息系统修改业务需求。各主管业务司局要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逐项研究制定工作规程，明确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风险控制措施、核查办法和不实承诺认定文书。纳税服务司要更新办税指南、落实虚假承诺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规定。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要做好信息系统修改调整工作。各省税务局要认真部署、抓好落实、压紧责任，积极参加地方政府建立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行政协助，及时上报告知承诺制推行成效、数据和典型经验做法。

(二)开展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提升一线人员执行落实能力。要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深入宣传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政策法规部门、税收宣传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加强推行、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督促检查，对纳税人反映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对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政策法规部门、督察内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纳税人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各省税务局在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热点咨询】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什么条件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今年选择转登记后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不能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差额征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时，以差额前还是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中的“机动车发票包括哪些”？

答：《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发票是指销售机动车（不包括二手车）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销售方”）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

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自动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左上角打印“机动车”字样。

机动车发票均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在线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可以离线开具机动车发票。

.....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制造的机动车,销售方应按本办法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制造日期按照国产机动车的制造日期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日期确定。

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遵循什么规则?

答:《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发布<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八条 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正确选择机动车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规格型号”栏应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单位”栏应选择“辆”,“单价”栏应填写对应机动车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其中的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等栏次也应按照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填写要求填开。国内机动车生产企业若不能按上述规定填写“规格型号”栏的,应当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清单》)上,将相同车辆配置序列号、相同单价的机动车,按照同一行次汇总填列的规则开具发票。

(三) 销售方销售机动车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销售折让等情形,应当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校验通过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的,在“规格型号”栏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发生销售折让的,“规格型号”栏不填写机动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试行,202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自本办法试行之日起制造的机动车,销售方应按本办法规定开具机动车发票。制造日期按照国产机动车的制造日期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日期确定。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向隔离点等机构进行的物品捐赠,是否可以

扣除？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 9 号公告）规定，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或个人向方舱医院、医疗隔离点捐赠物品，如果该方舱医院或医疗隔离点被地方卫生健康部门确定为“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则可以按上述公告的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2019 年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销售额标准适用于哪些小微业？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此次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销售额标准，政策的适用对象是全部小规模纳税人。

差额征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时，以差额前还是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电子专票为何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纸质发票上的发票专用章？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更好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需要，电子专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的有效性。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领用数量和开票限额如何确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税务机关按照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合计数,为纳税人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数量。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应当相同。

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法律效力如何?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电子专票由各省税务局监制,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相同。

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抵扣,如何开具红字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如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纳税人以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答:纳税人以电子发票(含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的规定,仅使用电子发票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第二,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按照《通知》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电子发票,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三, 纳税人如果需要以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 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发票。

受票方丢失已开具的电子专票后应当如何处理?

受票方如丢失或损毁已开具的电子专票, 可以根据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开具金额(不含税)等信息, 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通过后, 下载电子专票。如不掌握相关信息, 也可以向开票方重新索取原电子专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时间还有限制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 但符合规定条件的, 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5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6 号、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7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 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电子专票为啥没有“发票专用章”?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更好适应发票电子化改革需要, 电子专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原发票专用章, 纳税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 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的有效性。

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第一条规定, 在全岛封关运作前,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 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离岛免税店首次申报时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规定, 第三条离岛免税店应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 在首次进行纳税申报时,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 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 国家批准设立离岛免税店(含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的免税店) 的相关材料。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请问该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 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前纳税人注销, 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同样适用上述规定, 不再进行相应处理。需要说明的是, 此处加计抵减额的结余, 包括正数也包括负数。

我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 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 并取得了 6% 税率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 我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 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 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 应按照 6%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你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 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 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领取税务 UKey 后是不是电子专票和纸质专票都可以开具?

答：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后，既可以开具电子专票，也可以开具纸质专票。部分受票方因自身管理需要，可能仍需使用纸质专票，为保障受票方权益，其在索取纸质专票时，开票方应当开具纸质专票。

我领取税务 UKey 后可以开具哪些种类的发票？

答：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并核定对应票种后，可以开具纸质普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发票和纸质二手车发票。

【专家视点】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0年以来，为落实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密集出台了多项企业所得税政策，主要如下：

（一）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一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二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三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二）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一是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二是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三是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三）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一是国家鼓励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二是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

（四）其他政策

一是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 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 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是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制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 号), 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联合制发《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 号), 对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

为全面落实各项政策, 优化填报口径, 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 税务总局制发《公告》。

二、主要内容

本次共对 13 张表单进行了修订。其中, 对表单样式及其填报说明进行调整的表单共 11 张, 包括《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仅修改填报说明的表单共 2 张,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和《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 调整“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项目, 将“203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改为“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新增“203-2 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适用于填报享受境外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相关信息。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 在“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下新增“28 纳米”选项, 同时调整“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的填报说明。

三是调整“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填报说明, 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类型代码表》中新增“800 政府会计准则”。

(二)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为减轻金融企业填报负担，结合原《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修订情况，在第 39 行“特殊行业准备金”项目中新增保险公司、证券行业、期货行业、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相关行次，用于填报准备金纳税调整情况。

(三)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等政策，优化表单结构。对“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部分，通过填报事项代码的方式，满足“扶贫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捐赠”“杭州 2022 年亚运会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等全额扣除政策的填报需要。

(四)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政策规定，新增第 10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第 12 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第 13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第 31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第 32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摊销”，适用于填报上述政策涉及的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优惠统计情况。

(五)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结合原《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修订情况，进一步明确数据项填报口径。如，将第 1 列名称修改为“资产损失直接计入本年损益金额”，新增第 2 列“资产损失准备金核销金额”和第 18 行“贷款损失”。

(六) 《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一是为减轻金融企业填报负担，大幅度缩减了原《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的填报范围，仅发生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金融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的纳税人需要填报，并将表单名称修改为《贷款损失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同时，取消保险公司、证券行业、期货行业、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相关行次，将相关行次简并、优化至《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二是根据金融企业贷款准备金业务财务核算方式，以贷款资产和准备金的“余额”为核心数据项，重新确定了表单结构和填报规则，更好地与企业财务核算方式衔接。

(七)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新增第 5 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 8 年”，同时更新“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增加“线宽小于 130 纳米

（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和 “电影行业企业” 选项，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填报。

（八）《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新增“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项目，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填报。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知识产权局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1 号）规定，修改第 10 行至第 12 行“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的填报规则，纳税人可根据最新政策规定，选择相应项目进行填报。

（九）《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8 号），新增第 28.2 行“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重点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第 28.3 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于填报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企业优惠政策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优惠政策情况。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规定，新增第 28.4 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及下级行次，适用于填报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63 号）规定，增加了第 32 行“符合条件的公司型创投企业按照企业年末个人股东持股比例减免企业所得税”行次，适用于填报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十）《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2）

为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对表单进行全面精简，数据项由 22 项压减至 11 项，纳税人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选择相应的数据项填报。

（十一）《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新增“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部分，适用于填报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税政策有关情况。

此外，根据上述附表调整情况，同步对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和一级附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A108000）相关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了修改。

三、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

关税务稽查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基于杭州市 2017 年-2018 年的数据

摘要：税务稽查的最终目的是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因此结合我国实际研究税务稽查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本文基于对国内外研究的比较分析，利用杭州市的税务稽查数据，以企业为研究对象，从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三个方面使用 logistic 和 meta 模型进行了实证研究。研究发现查处力度与纳税遵从度之间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但处罚率对纳税遵从度的影响并不显著。在查处力度和处罚率均为 0 的情况下，经过稽查的纳税人选择纳税遵从的概率仅为未经过稽查的纳税人的 70.63%。据此提出了相关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税务稽查；纳税遵从；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



打开 APP 阅读最新报道

一、税务稽查力度需要重点关注

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我国的纳税遵从情况已有显著提高，但税款流失仍较为严重。2018 年娱乐圈偷税案也体现了税务稽查工作仍任重道远，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也仍需进一步提高。受我国目前的财会体制和税收体制，以及信息化水平的限制，税务稽查现阶段只能

依靠人工进点检查，每个案件都需要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若要将一个税收违法案件查深查透，必然需要进行大量的检查、协查和有关调查取证，以保证在查实所有违法线索的同时，证据链的完整性。因此，税务稽查若关注于提高查处力度，势必需要对每一个案件花上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检查、取证，这导致每一个检查人员平均每年能查处的涉税违法案件相当有限。



在案件数量增多的同时，税务稽查人员的数量却没有随着案件数量的增加而相应增加。这使得税务稽查工作面临一个困境，即一方面要保证稽查质量，将每一个案件查深查透，另一方面又要在原本只需查清一个案件的时间内完成多个税务稽查案件的检查。既要保证工作质量，又要提高稽查效率。这给税务稽查工作人员带来了巨大的工作压力。

因此，如何发挥税务稽查威慑力，用最佳的方式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是目前税务稽查应当重点关注的方面。税务稽查威慑力主要体现在税务稽查率、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越大，意味着被稽查的企业数量越多，税务稽查人员的人均检查数量也越大。而查处力度越重，意味着每个案件查深查透的程度越深，所要耗费的时间精力越多。处罚率的高低，取决于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范围。稽查率和查处力度，鱼和熊掌不可兼得。

在我国的经济社会环境下，高税务稽查率低查处力度和低税务稽查率高查处力度之间，哪个更能够提高纳税遵从度，哪个反而加剧纳税不遵从，究竟是哪个更能威慑纳税人依法纳税，还是增加纳税人的抵触情绪，降低信息不对称，导致进一步的纳税不遵从。从而确定税务稽查应该采取高查处力度的精准性稽查，还是高税务稽查率的广泛性稽查，将是本文想要通过实证分析进行探讨的内容。

二、国内外税收遵从研究比较

国外对纳税遵从的研究起于对逃税的研究，Allingham 和 Sandmo (1972) 利用预期效用最大化理论，构建了 A-S 逃税模型。A-S 逃税模型可得出两个结论：1、纳税人会面临罚款的预期决定了其纳税遵从度的高低。即提高稽查率和罚款率，会抑制纳税人的偷逃税行为，可以提高纳税遵从度；2、税率高低对纳税人是否纳税遵从没有明显影响。Yitzhaki (1974) 纠正了 A-S 逃税模型的第二个研究结论，即税率和处罚率存在线性关系，税率上升时，处罚率也随之上升，因此替代效应不会出现。故税率上升有助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的提高。



后续的研究者对该模型进行了拓展和建议，进一步研究了稽查率与纳税遵从的关系。部分学者通过实验，证明了税务稽查率的上升能提高纳税遵从度。但是 Frey (2003) 的研究认为，过高的稽查率可能会导致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降低。Mittone (2006) 对税务稽查概率和纳税遵从的动态研究却显示，纳税人在接受一次税务稽查后，短期内反而会更加纳税不遵从，因为他们认为短期内不会再有第二次的税务稽查，因此采取少申报收入的方式，来“弥补”之前受到税务稽查带来的“损失”。因此，Mittone 认为在一次税务稽查后存在再次进行稽查的必要性。Maciejovsky 等(2007)进一步指出，高稽查率导致税收遵从度迅速下降，再以缓慢的速度逐渐上升。主要因为严厉稽查后纳税人会产生错误的心理感知，此外，因为上一期被稽查并处罚，纳税人希望在当期降低申报收入来弥补损失的心理有影响，但是并不显著，在试验中，遭受损失的纳税人会通过变卖可变财产来保持现金需求。Bolton

(2003) 和 Niepelt (2005) 研究了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研究结果认为税务机关的稽查频率会改变纳税人是否选择纳税遵从的决定, 由于偷逃税获得的资金可以用于资产增值, 投资收益与罚款金额孰高孰低将会严重影响纳税人是否纳税遵从。Kirchler (2008) 和 Herbert (2009) 的研究也发现动态的稽查率可以促进纳税人的纳税遵从。

但由于纳税人并非完全理性, 因此预期效用理论的研究结果存在与现实不符的情况。后来学者们逐步从理性人假设放宽到有限理性假设, 引入大量非经济因素进行拓展研究, Kahneman 和 Tversky 于 1979 年基于预期效用理论在实践中的异常现象, 提出了前景理论。前景理论成功解释了预期效用理论无法解释的与现实不符之处, 也为纳税遵从的研究开辟了一条新的研究路径和理论框架, 使得对纳税遵从的理论研究不再仅仅局限于税率、处罚率、稽查概率, 还拓展到了道德因素、公平因素、年龄性别等非经济因素。

相比国外, 我国针对纳税遵从方面的研究相对较迟。主要是对国外纳税遵从相关理论进行了评述和改进。1、处罚率和正面激励对纳税遵从的影响。李林木 (2010) 运用理论分析和模拟实验得出, 提高处罚率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纳税遵从度, 但是即使适用法定处罚率的最高处罚标准, 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仍然不是很高。而在既定的处罚率下, 查获率的上升则可以大大提高纳税遵从度。此外, 奖励那些选择纳税遵从的纳税人, 但对纳税不遵从的纳税人实行惩戒, 会导致社会总体纳税遵从度比只有惩罚而无奖励的情况要高。虽然对选择纳税遵从的纳税人提供奖励带来的纳税遵从度的提升要小于提高查获概率带来的纳税遵从度的提升, 但由于提高查获概率难度较大, 因此正面激励纳税人自愿进行纳税遵从不失为提高纳税遵从度的一种方法。赵永辉、李林木 (2014) 借助模拟实验, 发现提高查获率能更好的威慑高收入纳税人, 但单纯提高处罚率并不能显著提高纳税遵从度, 处罚率的高低与纳税遵从与否并不存在正相关关系。对此, 他引用西方经济学界的解释, 认为过高的处罚率会对社会福利和公平造成扭曲, 因此过于严厉的处罚存在严重缺陷。2、纳税人的收入情况对纳税遵从的影响。傅江景 (2001) 通过实证分析发现在稽查频率非常小的情况下, 纳税人会倾向于完全逃税; 而增强查处力度和惩罚强度有助于纳税人更诚实地申报收入。此外, 收入越高的纳税人, 愿意冒险的程度越小, 因此当税率越高时, 高收入的纳税人越倾向于提高纳税遵从, 而低收入的纳税人由于实际税后收入的降低, 更倾向于降低纳税遵从。赵永辉、李林木 (2014) 认为收入越高的纳税人, 对查获率、正向激励越敏感。3、各种理论的适用范围和缺陷。刘华等 (2009) 分析了前景理论、威慑理论、契约理论这三者各自的适用范围和对应的局限性, 并讨论了这三个理论所涉情形下, 应如何提高纳税遵从度。张文春等 (2014) 则对四种代表性的纳税遵从理论模型进行了分析, 总结和评述了国外研究纳税遵从的脉络, 并

运用委托代理理论和博弈论等相关原理，来探讨税务机关和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和影响机制，拓展了国外的 A-S 逃税模型。

关于纳税遵从的研究发展的这将近半个世纪以来，已经有了丰富的研究结果，也为税制改革、税收征管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但目前相应的研究仍存在一定的不足：

1、理论模型自身存在的问题。预期效用理论以理性人为假设前提，忽略了其他非经济因素对纳税人决定是否纳税遵从的影响。而前景理论虽然考虑了其他非经济因素，也更贴合现实情况，但更多的是描述性理论，缺乏严密的数学推导。

2、研究对象存在局限性的问题。由于西方国家的主税种为个人所得税，因此国外的研究虽然相较于国内的研究更深入，但我国的主税种为增值税（流转税），流转税的征税对象主要是企业，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主要为个人，因此国外的研究其研究对象与我国的实际情况有着本质区别，无法直接将国外的研究结果运用在我国的税收政策和税收征管中。

3、影响因素分析不完全的问题。国内学者在研究影响我国纳税遵从的影响因素时，很少有学者从稽查率和查处力度进行分析。根据分离性效应理论，由于纳税人无法完全按照预期效用理论综合考虑稽查率、查处力度、处罚率带来的损失，而这些损失正是纳税人纳税不遵从的风险。纳税人在这三者中能获得较为明确的信息的是处罚率，制定明确的处罚标准将有利于提高纳税遵从度。因此国内学者在研究分离性效应时，提出了明确处罚率可提高纳税遵从度的观点。但几乎没有研究涉及分离性效应中的稽查率和查处力度。虽然有学者针对查获率进行了相应的研究，但是由于查获率仅代表查到涉税违法行为的概率，查到并不等于查全，实际偷逃税款 1000 万的纳税人，被查获 1 万元偷逃税款，也可被称为查获，但不代表查深查透。这种类型的“查获”反而使得违反税收管理的纳税人认识到税务稽查手段的局限性，降低了纳税人对税务稽查威慑力的预估。而且由于与稽查局有了一定的接触，打破了稽查局与纳税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使得纳税人由原本只能依靠处罚率来判断纳税不遵从可能带来的风险，转变为可由查获率和处罚率综合判断纳税不遵从可能带来的风险。此外，根据确定性效应理论，由于违反税收管理的纳税人原本不确定税务稽查查获的情况，因此会倾向于纳税遵从。而经过此次“查获”后，纳税人了解了税务稽查局实际的“查获”能力，使之成为了一种确定性的认识，从而导致将来纳税年度中可能更倾向于纳税不遵从。因此仅研究“查获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其分析结果的有效性存疑。

三、分析框架

预期效用理论的基本内涵为：面对风险时，决策者会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结果的预期效用来做出决策，即追求预期效用最大化。理性人是其重要的假设前提，不确定情形是其主要情境，预期效用理论可用于描述理性人在风险条件下的最优决策行为。

因此本文的分析框架建立在决策主体完全理性的一系列假设之上：完备性偏好假设、传递性偏好假设、连续性偏好假设、独立性偏好假设，如果决策主体的偏好满足以上四个假设，则若某个随机变量 X 以概率 P_i 取值 X_i ($i=1,2, \dots, n$)，则 X_i 时的预期效用为 $U(X_i)$ ，这个随机变量对该决策者的预期效用为：

$$E[U(X)] = P_1 U(X_1) + P_2 U(X_2) + \dots + P_n U(X_n)$$

决策主体在面对不确定性风险时，一定会选择预期效用最大化的方案。

(一) 对 A-S 逃税模型及其缺陷的分析

1. A-S 逃税模型

在前文中已提到，1972 年，Allingham 和 Sandmo 首先将该理论用于研究纳税人的偷逃税行为，从预期效用最大化的角度，以理性人假设为前提，研究了在稽查概率和处罚率的影响下，纳税人是否会做出纳税不遵从的行为。以下为 A-S 逃税模型：

$$EU(X) = (1-p)U(X-\theta W) + pU[X-\theta W-\pi(X-W)]$$

EU 为纳税人的预期效用， p 为纳税人被抽中税务稽查的概率， W 为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的收入 ($X \geq 0$)， X 为纳税人的实际收入 ($X > W$)， θ 为税率， π 为被稽查查处时的处罚率 ($\pi > \theta$)。

当纳税人选择纳税不遵从，向税务局申报了 X 的收入后，若未被抽中税务稽查，即 $p=0$ 时，其预期效用为 $W-\theta X$ 。若被抽中税务稽查，即 $p=1$ 时，由于罚款率高于实际申报时应交税的税率，则其预期效用为 $X-\theta W-\pi(X-W)$ 。

后续的研究者对该模型进行了拓展和建议，希望 A-S 逃税模型能更好地解释现实情况。

1、将 A-S 逃税模型中的 $\pi(X-W)$ 改成 $\pi\theta(X-W)$ ，即 A-S-Y 模型；2、在 A-S-Y 模型中引入累进税率；3、进一步研究税务稽查率与纳税遵从的关系。

2. A-S 逃税模型的缺陷

a) 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不能由实际稽查率替代

A-S 逃税模型中使用的稽查率为实际稽查率，根据预期效用理论，稽查率越高则纳税遵从度越高，而作为完全理性人的决策主体能够准确了解稽查率，依照这个逻辑，如果稽查率很低，则会造成无人依法纳税的情形。这显然与现实情况不符，前景理论帮助学者运用非线性函数进行了研究，认为纳税人容易高估实际稽查率，对于风险厌恶型的纳税人而言，即使实际稽查率很低，其主观稽查率依然很高，从而解释了在实际稽查率低的情况下，纳税人依然选择依法纳税的原因。因此不能用实际稽查率代替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

b) 未考虑税务稽查的查处力度

A-S 逃税模型中涉及税务稽查的因素只有稽查率和处罚率，这意味着 A-S 逃税模型默认税务稽查能 100% 查获所有偷逃税行为。但现实中几乎不可能 100% 将偷逃税行为一网打尽，原因如下：

首先，税务稽查无法完全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应纳税额与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息息相关，而只有企业自己才清楚其自身的生产经营状况，税务机关仅靠企业主动申报的纳税申报表不可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做到清楚全面地了解。其次，财务报表及相关凭证资料属于证明效力较低的书证，书证的证明效力相对较低且容易被篡改。第三，税务机关承担纳税人偷逃税的举证责任。我国法律规定由税务机关承担举证责任，即由税务机关举证证明纳税人有纳税不遵从行为，而不是由纳税人自己“自证清白”。由于税务稽查的主要证据是账簿资料，而账簿资料由纳税人存放和保管，这导致即使税务稽查查到了纳税不遵从的线索，也可能由于无法取得相关证据导致无法结案。此外，由于税务稽查严谨性的要求，要求证据具有有效性、关联性和真实性，因此即使取到了部分证据，也可能由于证据缺乏有效性、关联性或真实性导致无法将查到的纳税不遵从行为进行查处。

c) 未考虑被查处的税款对预期效用的降低

A-S 逃税模型和 A-S-Y 逃税模型均忽略了被查处的税款对预期效用的降低，事实上税务稽查查处偷逃税款案件时不仅会进行罚款，还会追缴少缴的税款，因此模型中还应增加因为被追缴税款而导致预期效用降低的影响因素。

（一）本文的分析框架——从税务稽查角度对 A-S 逃税模型的修正

由于本文主要研究税务稽查对纳税遵从的影响，因此本文在模型修正时主要考虑税务稽查的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以下为修正后的模型：

$$EU(X) = (1-p)U(X-\theta W) + pU[X-\theta W-X\theta I-FX\theta I]$$

EU 为纳税人的预期效用, p 为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 W 为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的收入 ($X \geq 0$), X 为纳税人的实际收入 ($X > W$), θ 为税率, I 为查处力度 ($0 \leq I \leq (X-W)/X$), F 为处罚率 ($F > \theta$)。 $X\theta I$ 为被查处的税款, $FX\theta I$ 为被查处的税款所对应的罚款。

该模型以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代替了实际稽查率, 并采用查处力度 I 来衡量被税务稽查查处后的查补税款 $X\theta I$ 和罚款 $FX\theta I$, 修正了 A-S 逃税模型中的上述三个缺陷。

从模型来看, 查处力度 I 越高, 纳税人纳税不遵从的预期效用 $EU(X)$ 越低。但当 $I=0$ 时, $EU(X) = U(X-\theta W)$, 即税务稽查的稽查率和处罚率均无法发挥效用, 因此查处力度 I 为税务稽查对纳税遵从影响的关键性因素。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 p 和处罚率 F 越高, 纳税人纳税不遵从的预期效用 $EU(X)$ 越低, 但是 p 和 F 都需要依附于查处力度 I 才能发挥效用。

p 为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 纳税人在考虑纳税遵从与否时, 对稽查率的考量只会有两种情况: 1、考虑到自己会被稽查, 2、没考虑到会被稽查的情况。因此, 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是非黑即白的二分类变量。

但是当 $I=0$ 时, 无论纳税人是否考虑到自己是否会被稽查, $EU(X)$ 始终等于 $U(X-\theta W)$, p 无法发挥效用, 理性纳税人一定会选择纳税不遵从。

四、实证分析

(一) 数据来源

本文的研究数据来源于原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金税三期系统中税务稽查模块的数据。由于本次实证分析需要采集被查年度及被查下一年度共两个纳税年度的信息, 为保证数据的及时性, 故选择了原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在 2017 年度查处的所有案件作为样本, 共计 446 户。由于部分企业 2017 年度才开业, 或 2018 年度停业等原因, 该部分企业缺失其中一个年度的纳税信息, 无法作为本次实证分析的样本, 故将该部分企业剔除, 剔除后样本数量为 419 户。

本文实证分析分为描述性实证分析、计量经济实证分析两个部分。描述性分析主要针对查处案件的基本情况进行相应的介绍, 譬如: 纳税规模, 查处税款规模、罚款规模等等。计量经济实证分析中分为两块, 第一部分利用 stata 进行 logistic 回归分析查处力度、处罚率

对纳税遵从的影响；第二部分设置干预组（经过税务稽查）、对照组（未经过税务稽查），利用 stata 测算出 risk ratio 分析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二）描述性实证分析

1. 被查税款

从被查处的税款来看，这 419 家被查单位中，被查处税款最多的企业共计查补税款 4094102 元，被查处税款最少的企业未被查出偷逃税款，平均被查处的税额为 104630 元，中位数仅为 6550 元，75%的被查单位被查处的税额在 53524.9 元以下，绝大部分的被查单位被查处的税额都低于当年被查处的平均数，可见绝大部分案件只查出了较少的纳税不遵从行为，只有极少数的几家被查单位被查到了相当大的偷逃税金额。说明税务稽查人员面对数量过多的待查案件时，为了能在规定期限内结案，只能对少部分案件查深查透，对大部分案件依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表 4.1 被查处税款的情况

查处税款					
type:		numeric (double)			
range:		[0,4094102]	units: .01		
unique values:		347	missing: 0/419		
mean:		104630			
std. dev:		388904			
percentiles:	10%	25%	50%	75%	90%
	0	692.28	6550	53524.9	214874

2. 罚款和处罚率

从被加收的罚款来看，罚款金额最大的一家企业被加处罚款 6564367 元，最少的没有被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平均数为 66735.2 元，而 90%的企业被查处的罚款小于 110197 元，说明绝大多数被查单位被加处的罚款金额都不大，少部分企业承担了巨额罚款。

表 4.2 被加处罚款的情况

罚款					
type:	numeric (double)				
range:	[0,6564367]		units: .01		
unique values:	357		missing.: 0/419		
mean:	66576				
std. dev:	379968				
percentiles:	10%	25%	50%	75%	90%
	0	694.37	5358.23	29692.3	110197

处罚率=罚款÷被查税款，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对于偷税行为处以所偷税款的 50%到 5 倍的罚款，表 4.3 可以看出，原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在加处罚款时普遍采用 50%的最低处罚裁量标准进行处罚，接近 75%的被查单位在被加处罚款时的处罚率在 50%及以下，仅有极少部分超过了 50%的最低处罚裁量标准。

表 4.3 处罚率相关情况

处罚率					
type:	numeric (double)				
range:	[0,4.8440453]		units: 1.000e-15		
unique values:	187		missing.: 0/378		
mean:	0.498049				
std. dev:	0.464795				
percentiles:	10%	25%	50%	75%	90%
	0	.499998	0.5	.500002	0.6

(一) 计量经济实证分析——查处力度、处罚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1. 变量选择

a) 因变量

由于本文的研究内容是税务稽查的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对纳税人纳税遵从的影响，因此因变量 Y 设定为纳税遵从度是否提高，提高为 1，未提高为 0。

Allingham 和 Sandmo (1972) 在最初的预期效用最大化模型中，设计用于判断纳税人纳税遵从与否的条件是“纳税人是如实申报，还是少申报”，Witte 和 Woodbury (1985) 利用纳税人是否低报收入来判断纳税人是否纳税遵从。因此本文将通过被查年度企

业实际申报税额与下一年度实际申报税额的比较，来量化纳税遵从度是否提高。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因此引入杭州市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的 GDP 增长率来排除宏观经济因素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根据杭州市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8 年杭州市 GDP 为 13509 亿元，2017 年杭州市 GDP 为 12603 亿元，增长率为 7.19%，若纳税人 $(Y_{2018}-Y_{2017})/Y_{2017} \geq 7.19\%$ 则代表纳税遵从度提高，反之则代表未提高。（Y2018 指 2018 年实际申报税额，Y2017 指 2017 年实际申报税额）

b) 自变量

虽然影响纳税人是否纳税遵从的因素很多，除了经济因素外还包括很多非经济因素，但本文重在探讨税务稽查对纳税人纳税遵从的影响，因此选择与税务稽查有关的查处力度（X1）、处罚率（X2）作为因变量。并将行业和企业类型作为控制变量。

查处力度 = 被查税款 ÷ （实际申报税额 + 被查税款）

处罚率 = 罚款 ÷ 被查税款

表 4.4 变量测量及含义

变量	标示	测量方法
遵从度是否提高	Y	两分类变量（提高=1，未提高=0）
查处力度	X1	连续型变量，实际数据
处罚率	X2	连续型变量，实际数据

2. 相关性检验

运用 stata 进行变量相关性检验（见表 4.5）。检验结果发现查处力度与遵从度显著相关，处罚率与遵从度之间的相关性不显著。

表 4.5 变量相关性检验

Pairwise correlations					
Variables	(1)	(2)	(3)	(4)	(5)
(1) 查处力度	1.000				
(2) 处罚率	-0.110*	1.000			
(3) 行业	-0.021	0.045	1.000		
(4) 企业类型	-0.006	-0.015	-0.199*	1.000	
(5) 遵从度	0.305*	0.010	-0.068	-0.089	1.000
* shows significance at the .05 level					

自变量之间存在相关性显著的情况，虽然其相关系数小于 0.6，但是为确保自变量之间不存在共线性问题，本文将对自变量之间的 VIF 进行检验。

表 4.6 多重共线性检验

Variable	VIF	1/VIF
查处力度	1.06	0.941165
处罚率	1.03	0.967943
行业		
2	2.52	0.396770
3	2.25	0.444804
4	1.73	0.577930
5	1.43	0.698672
6	2.53	0.395753
7	2.19	0.457571
企业类型		
2	3.18	0.314607
3	2.35	0.426180
4	6.93	0.144305
5	5.96	0.167815
Mean VIF	2.76	

一般而言，方差膨胀因子 VIF（容差的倒数） ≥ 10 则说明自变量之间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如表 4.6 所示，VIF 最大值 6.93，平均值 2.76，因此本文认为本文中涉及的自变量之间不存在多重共线性问题。

3. 回归分析

表 4.7 模型回归结果

Logistic regression							
遵从度	Coef.	St.Err.	t-value	p-value	[95% Conf	Interval]	Sig.
查处力度	11.042	2.326	4.75	0.000	6.482	15.601	***
处罚率	0.000	0.000	1.60	0.110	0.000	0.000	
批发零售业	0.000						
制造业	-0.741	0.398	-1.86	0.062	-1.521	0.038	*
房地产业	-0.001	0.407	-0.00	0.999	-0.799	0.798	
建筑业	-1.084	0.521	-2.08	0.037	-2.105	-0.063	**
运输业	-0.785	0.604	-1.30	0.194	-1.969	0.399	
服务业	-1.032	0.398	-2.59	0.010	-1.813	-0.251	**
金融业	-0.929	0.442	-2.10	0.036	-1.796	-0.062	**
国有/集体	0.000						
上市公司	0.444	0.642	0.69	0.489	-0.814	1.702	
外资/合资	-0.279	0.709	-0.39	0.694	-1.670	1.111	
私营非上市	-1.024	0.567	-1.81	0.071	-2.134	0.087	*
其他有限责任	-0.457	0.583	-0.78	0.433	-1.601	0.686	
Constant	0.603	0.642	0.94	0.347	-0.655	1.862	
Mean dependent var		0.437	SD dependent var			0.497	
Pseudo r-squared		0.152	Number of obs			419.000	
Chi-square		87.234	Prob > chi2			0.000	
Akaike crit. (AIC)		512.902	Bayesian crit. (BIC)			565.394	
*** $p < 0.01$, ** $p < 0.05$, * $p < 0.1$							

查处力度 Z 检验的 P 值为 0.000，小于 0.01 说明有很强的正效应，查处力度对纳税遵从度的提高有显著影响。

但处罚率 Z 检验的 P 值为 0.110，大于 0.05 说明处罚率在杭州市的稽查实践中对纳税遵从度的提高没有显著影响。

控制变量行业与企业类型的 Z 检验绝大多数的 P 值都大于 0.05，说明行业和企业类型在纳税遵从度提高方面没有显著影响。

4. 稳健性检验

为进一步确认上述 logistc 回归结果的可靠性，本文进行了稳健性检验，总体上没有改变原来的研究结论。

在 G20、限购令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近几年杭州市的房地产市场风云变幻，因此杭州市的房地产企业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经历了大起大落，其申报税额也会因经营情况的变化而产生剧烈波动，因此这部分样本可能会导致研究结论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本文剔除了样本中的 72 家房地产企业的数据重新进行 logistic 回归。

从表 4.8 中可以看出，查处力度 Z 检验的 P 值为 0.000，小于 0.01 说明查处力度对纳税遵从度的提高依然有显著影响，本文的主要结论依然成立。

表 4.8 稳健性检验

Logistic regression							
遵从度	Coef.	St.Err.	t-value	p-value	[95% Conf	Interval]	Sig
查处力度	15.322	3.171	4.83	0.000	9.106	21.537	***
处罚率	0.000	0.000	1.74	0.081	0.000	0.000	*
批发零售业	0.000						
制造业	-0.736	0.405	-1.81	0.070	-1.531	0.059	*
房地产业	-1.155	0.537	-2.15	0.032	-2.208	-0.102	**
建筑业	-0.832	0.615	-1.35	0.176	-2.037	0.372	
运输业	-1.061	0.406	-2.61	0.009	-1.856	-0.266	***
服务业	-1.019	0.455	-2.24	0.025	-1.910	-0.128	**
金融业	0.000						
国有集体	0.550	0.661	0.83	0.405	-0.745	1.845	
上市公司	-0.508	0.782	-0.65	0.516	-2.041	1.025	
外资/合资	-1.007	0.588	-1.71	0.087	-2.160	0.145	*
私营非上市	-0.259	0.608	-0.43	0.670	-1.450	0.932	
Constant	0.472	0.661	0.71	0.475	-0.824	1.768	
Mean dependent var		0.403	SD dependent var			0.491	
Pseudo r-squared		0.168	Number of obs			347.000	
Chi-square		78.488	Prob > chi2			0.000	
Akaike crit. (AIC)		413.538	Bayesian crit. (BIC)			459.730	
***p<0.01, **p<0.05, *p<0.1							

5. 原因分析

1、税务稽查的专业性要靠查处力度体现。不同于其他违法行为的查处，税务类的违法行为往往不是从结果入手，而是从财务报表或举报人的举报信息入手，从线索顺藤摸瓜查出税务违法的结果。因此，税务稽查是税务系统中专业性最高的一个部门，而其专业性要靠查处力度来体现，只有将案件查深查透，才能证明税务稽查的专业水平，也才能使得纳税人对税务稽查产生威慑感。专业性是税务稽查的业务核心之一，若专业性不足，则税务稽查形同虚设。

2、处罚率无法单独形成威慑力。处罚率需要依附于查处税款金额存在，若查处税款金额为 0，则处罚率再高也无法形成威慑力。因此，处罚率对于纳税人来说只有当发现自己的

纳税不遵从行为可能被发现时，处罚率才可能产生稽查威慑力。但在处罚率发挥威慑力之前，税务稽查的查处力度这一因素已然发挥了它的威慑力，处罚率只能在查处力度的基础上“锦上添花”，而无法单独形成威慑力。

3、处罚率受到自由裁量权的限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章法律责任，几乎所有的税收违法行为的罚则都有自由裁量权的范围，而最常见的纳税不遵从行为——偷税，适用的是第六十三条，对偷税行为的处罚范围为所偷税款的 50%到 5 倍。此外，浙江省税务局也发布了更为细化的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偷税比例小于 10%的，处以所偷税款 50%到 2 倍的罚款；偷税比例大于 10%小于 30%的，处以所偷税款 55%到 3 倍的罚款；偷税比例大于 30%的，处以所偷税款 60%到 5 倍的罚款。在杭州市的实践过程中，绝大部分案件都采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的最低标准进行处罚。如前文所述，75%的案件其综合罚款率都只有 50%，因此处罚率并没有发挥其真正的效用。

4、处罚率过度集中导致回归分析异常。由于杭州市在运用处罚率这一税务惩处手段时，绝对大多数案件的处罚率均为 50%，导致自变量不够离散，导致 logistic 回归分析异常。

(一) 计量经济实证分析——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稽查率对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其对稽查率的主观判断，相应的数据难以获取。但是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是通过纳税人担心“稽查会不会查到我”这样一种主观感受来影响纳税人做出是否纳税遵从的决定。因此，分析稽查率对纳税遵从影响，可以从纳税人在决定是否纳税遵从时是否会考虑税务稽查介入的角度入手。

1. 干预组和对照组的设置

本文设置了干预组和对照组，利用 stata 进行 meta 分析，测算出 risk ratio (RR 值) 分析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干预组为 2017 年度经过税务稽查，但最终查无问题的企业，该部分企业由于无须补缴税款，也无须加处罚款，因此不会受到查处力度和处罚率的影响。但其由于经过了税务稽查，在次年选择是否纳税遵从时，必然会考虑稽查介入的因素。2017 年查无问题的企业共 37 家，2018 年度纳税遵从度提高的企业共 13 家。

对照组为 2017 年度未经过税务稽查的企业，假设其在选择是否纳税遵从时，不会考虑稽查介入的因素。2017 年度-2018 年度申报税额数据共计 783695 条，平均一个年度有 391848 家企业的申报税额数据，运用 stata sample 代码随机抽取其中的 0.4%，并去除其

中一个年度无申报税额数据的企业，得到随机样本 1552 个作为对照组，其中纳税遵从度提高的企业共 772 家。

2. RR 值测算

如表 4.9 所示，干预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0.7063，小于 1，RR 值越小代表发生概率越低，即干预组纳税遵从的概率仅为实验组的 70.63%。说明纳税人经过税务稽查却没被查出问题的情况下，纳税遵从概率反而会下降。

表 4.9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13	772	785
Noncases	24	780	804
Total	37	1552	1589
Risk	0.351	0.497	0.494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146	-0.302	0.010
Risk ratio	0.706	0.455	1.097
Prev. frac. ex.	0.294	-0.097	0.545
Prev. frac. pop	0.007		
Odds ratio	0.547	0.280	1.070 (Cornfield)

chi2(1) = 3.08 Pr > chi2 = 0.0790

3. 原因分析

①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根据 Alm (1993) 在美国的调查研究结果，由于纳税人在现实中会对较低的税务稽查率非常敏感，从而导致纳税人的主观税务稽查率，要高于实际的税务稽查率。但干预组在经过税务稽查后，对税务稽查的实际情况有了一定的了解，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其主观税务稽查率下降。因此，在没有查处力度、处罚率等相关变量的影响下，由于征纳双方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纳税人的主观稽查率会随之降低，从而降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概率。

②纳税人低估税务稽查水平。部分暂时查无问题的企业实质上可能存在纳税不遵从行为，但是由于其隐藏较深，税务稽查人员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问题，或即使发现了问题也难以取得证据，迫于举证责任倒置的困境，不得已出具了暂时查无问题的稽查结论。但这也会导

致纳税人低估税务稽查水平，认为税务稽查没有能力发现和查处其纳税不遵从行为，从而降低其纳税遵从概率。

③纳税人认为短期内稽查概率下降。由于税务稽查存在“检查期间”的概念，例如：针对某个纳税人的检查期间为 2016 年-2018 年，则该次检查只检查 2016 年-2018 年涉税违法问题，而下次再被抽中检查时，检查期间一般不会选择 2016 年-2018 年。这可能导致部分实质上纳税不遵从的企业，在收到了暂时查无问题的稽查结论后，认为自己在该检查年度已被“洗白”，因此其主观稽查率可能下降，从而导致纳税遵从概率也随之下降。

（一）查处力度均衡解的确定

根据前文可知，查处力度与纳税遵从度之间有显著的正相关关系。而 meta 分析又发现对于暂时查无问题的企业（即查处力度为 0 的案件），其纳税遵从的概率反而比未经过税务稽查的企业还要低。因此必然存在一个查处力度的均衡解，当查处力度大于均衡解时，能提高纳税遵从概率；当查处力度小于均衡解时，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概率反而会因为经过税务稽查而下降。当纳税遵从的概率与未经过税务稽查的企业的概率相同时，其所对应的查处力度便是均衡解。

1. 样本分组

先将样本中查处力度为 0 的样本数量 70 个剔除，剩余 349 个样本按查处力度从小到大排列并均分为 7 组，每组 50 个样本（最后一组 49 个样本）。得到：第一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 (0, 0.025%)，第二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 (0.025%, 0.103%)，第三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 (0.103%, 0.324%)，第四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 (0.324%, 0.938%)，第五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 (0.938%, 2.749%)，第六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 (2.749%, 11.165%)，第七组的查处力度范围为 (11.165%, 100%)，如表 4.12 所示。

表 4.10 分组情况

Descriptive Statistics					
Variable	Obs	Mean	Std.Dev.	Min	Max
第一组查处力度	50	0.0000879	0.0000764	3.66-7	0.0002492
第二组查处力度	50	0.0005625	0.0002268	0.0002519	0.0010221
第三组查处力度	50	0.0019528	0.0006111	0.0010785	0.0032335
第四组查处力度	50	0.0062009	0.001855	0.003277	0.0093759
第五组查处力度	50	0.0152266	0.0045297	0.0094704	0.0274874
第六组查处力度	50	0.05855	0.0229791	0.0284211	0.1116498
第七组查处力度	49	0.3502943	0.2306874	0.1147095	0.8714098

对照组依然为 stata sample 代码随机抽取的 1552 个未经过税务稽查的样本。

2. RR 值测算

如表 4.11-4.17 所示, 第一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0.2010, 第二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0.3217, 第三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0.5629, 第四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0.8444, 第五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1.0454, 第六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1.5279, 第七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为 1.7642。其中第五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大于 1 且最接近于 1, 因此查处力度的均衡解位于第五组中。

表 4.11 查处力度范围为 (0, 0.025%)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5	772	777
Noncases	45	780	825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1	0.497	0.485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397	-0.484	-0.311
Risk ratio	0.201	0.087	0.462
Prev. frac. ex.	0.799	0.538	0.913
Prev. frac. pop	0.025		
Odds ratio	0.112	0.046	0.276 (Cornfield)

chi2(1) = 30.63 Pr>chi2 = 0.0000

表 4.12 查处力度范围为 (0.025%, 0.103%)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8	772	780
Noncases	42	780	822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16	0.497	0.487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337	-0.442	-0.233
Risk ratio	0.322	0.170	0.608
Prev. frac. ex.	0.678	0.392	0.830
Prev. frac. pop	0.021		
Odds ratio	0.192	0.091	0.406 (Cornfield)

chi2(1) = 1.200 Pr>chi2 = 0.0000

表 4.13 查处力度范围为 (0.103%, 0.324%)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14	772	786
Noncases	36	780	816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28	0.497	0.491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217	-0.344	-0.091
Risk ratio	0.563	0.360	0.880
Prev. frac. ex.	0.437	0.120	0.640
Prev. frac. pop	0.014		
Odds ratio	0.393	0.212	0.728 (Cornfield)

chi2(1) = 9.16 Pr>chi2 = 0.0025

表 4.14 查处力度范围为 (0.324%, 0.938%)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21	772	793

Noncases	29	780	809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42	0.497	0.495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077	-0.216	0.062
Risk ratio	0.844	0.607	1.174
Prev. frac. ex.	0.156	-0.174	0.393
Prev. frac. pop	0.005		
Odds ratio	0.732	0.416	1.285 (Cornfield)

chi2(1) = 1.16 Pr>chi2 = 0.2811

表 4.15 查处力度范围为 (0.938%, 2.749%)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26	772	798
Noncases	24	780	804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52	0.497	0.498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023	-0.118	0.163
Risk ratio	1.045	0.797	1.371
Attr. frac. ex.	0.043	-0.254	0.270
Attr. frac. pop	0.001		
Odds ratio	1.095	0.627	1.911 (Cornfield)

chi2(1) = 0.10 Pr>chi2 = 0.7533

表 4.16 查处力度范围为 (2.749%, 11.165%)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38	772	810
Noncases	12	780	792

Total	50	1552	1602
Risk	.76	0.497	0.506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263	0.142	0.384
Risk ratio	1.528	1.297	1.799
Attr. frac. ex.	0.345	0.229	0.444
Attr. frac. pop	0.016		
Odds ratio	3.199	1.677	6.102 (Cornfield)

chi2(1)= 1.11 Pr>chi2= 0.0003

表 4.17 查处力度范围为 (11.165%, 100%) 的 RR 值测算

	Exposed	Unexposed	Total
Cases	43	772	815
Noncases	6	780	786
Total	49	1552	1601
Risk	0.878	0.497	0.509
	Point estimate	[95% Conf. Interval]	
Risk difference	0.380	0.285	0.475
Risk ratio	1.764	1.571	1.981
Attr. frac. ex.	0.433	0.363	0.495
Attr. frac. pop	0.023		
Odds ratio	7.241	3.138	16.701 (Cornfield)

chi2(1)= 27.46 Pr>chi2= 0.0000

1. 均衡解的范围

经过 stata 的 meta 分析发现第五组相对于对照组的 RR 值大于 1 且最接近于 1, 意味着查处力度的均衡解在 (0.938%, 2.749%) 之间。当查处力度范围为 (2.749%, 100%) 时, 税务稽查的介入有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概率; 当查处力度范围为 (0, 0.938%) 时, 税务稽查的介入反而会降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概率。

五、主要结论和政策建议

(一) 主要结论

本文运用 stata 通过对 2017 年度原杭州市地方税务稽查局查处的 419 个企业的查处力度（偷税比例）、处罚率、稽查率 2017 与 2018 年度申报税额等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究了查处力度、处罚率、稽查率对于纳税人纳税遵从度的影响。

1. 查处力度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通过 logistic 回归分析发现，查处力度之于纳税遵从度的 P 值为 0.000，小于 0.01，95%的置信区间为 6.48-15.60，查处力度与纳税遵从度之间存在显著的正向关系，也是本文研究的三个税务稽查影响因素中唯一一个正向显著的因素。说明税务稽查在守好税收征管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中，查处力度是关键性因素。本文采用了“偷税比例”来定量描述查处力度，即偷税比例（查处力度）= 查处税额 ÷（实际申报税额 + 查处税额）。说明查处税额占该年度实际申报税额（含查处税额）的比例越高，纳税人在经过税务稽查后越容易提高纳税遵从度。

2. 处罚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在 logistic 回归分析中，处罚率之于纳税遵从度的 P 值为 0.110，大于 0.05，并不显著。但 logistic 回归结果依然给出了回归系数为 0.0000627，因此处罚率的作用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本文认为，造成处罚率对纳税遵从度的影响不显著的原因主要在于处罚率必须依靠查处税款的大小才能体现其威慑力，若不存在查处税款，处罚率的高低对于纳税人而言便无足轻重，因此处罚率无法单独形成威慑力。而处罚率受到自由裁量权的限制而不能无上限提高的现实情况，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处罚率的高低对纳税遵从度的影响不显著。

3. 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

本文在研究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时采用的是 meta 分析，通过测算干预组与对照组之间的 risk ratio，来研究不受查处力度和处罚率影响下的稽查率对纳税遵从的影响。分析结果发现，干预组纳税遵从的概率仅为对照组的 70.63%，可见稽查率在没查处力度和处罚率均为 0 的情况下，反而会降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说明仅靠提高稽查率，使更多企业接受税务稽查，却不提高查处力度和处罚率，纳税人选择纳税遵从的概率反而会比不接受税务稽查时更低。本文认为，出现这一现象的原因有三点：①税务稽查后信息不对称程度降低，纳税人不再高估实际稽查率；②由于仅进行了税务稽查，却没有查处税款或加处罚款，纳税人容易低估税务稽查的专业性，从而认为税务稽查查不出纳税不遵从行为，导致纳税遵从的概率比未经过税务稽查的情况还要低；③纳税人认为税务稽查出具了查无问题的稽查结

论,代表自己在该检查期间已被“洗白”,导致主观稽查率下降。因此,过高的稽查率将导致税务稽查人员无法将每个案件查深查透,更多企业在接受税务稽查后却没有查出实质性问题,反而会导致纳税人的降低纳税遵从概率。

4. 查处力度均衡解

本文测算了查处力度的均衡解,发现查处力度的均衡解在(0.938%, 2.749%)之间。当查处力度范围为(2.749%, 100%)时,税务稽查的介入有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当查处力度范围为(0, 0.938%)时,税务稽查的介入反而会降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因此在对纳税人进行税务稽查时,应尽量避免查处力度在 0.938%之下,否则非但不能发挥税务稽查威慑力,反而会使纳税人降低纳税遵从概率。

(二) 政策建议

1. 保证查处力度

查处力度是税务稽查影响纳税遵从度的关键因素,是税务稽查专业性的体现,也是处罚率得以发挥其效用的基本前提。如果纳税不遵从行为未被发现,处罚的威慑力也无法发挥。为保证查处力度,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①明确查处力度优先的税务稽查理念。查处力度和稽查率之间存在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困境,若要查深查透,以现有的税务稽查力量每年能进行检查的企业数量有限,稽查率将会下降;若提高稽查率,则必然导致无法将每一个案件查深查透。从前文可知,当查处税额占企业该年度实际申报税额(含查处税额)的比例(偷税比例)低于 0.938%时,税务稽查反而成为降低纳税遵从概率的因素。虽然某些地区的税务稽查局会设立“查无问题率”作为考核指标,但是“查无问题率”很容易形同虚设,因为要避免查无问题,只需要查出税款即可,并不要求查深查透。因此在实践中发现,当待查案件数量过多,导致无法按期结案时,为避免查无问题,部分案件会以只查处一部分印花税、或查处一两张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形式结案,涉及的税额甚至不超过 1000 元。基于查处力度过低反而有害于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应从保证查处力度的角度给每位税务稽查人员分配合理的案件数量,并从平均查处力度的角度进行绩效考核。

②分流税务稽查的发票协查和调查核实职能。税务稽查的案源主要有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举报检查、发票协查等。其中发票协查的案件数量众多且案情单一,相较于其他案源,财务、税务知识的专业性要求相对较低,因此完全可以由税务征管分局进行发票协查。而且

在实践中常常发现很多要求发票协查的案件早在一年甚至几年前就已经由税务征管分局通知企业补缴税款，税务稽查局只需要进行罚款即可，但是由于稽查需要防范稽查风险，因此必须对此类企业已纠正违法行为的案件进行取证和定性，每个案件依然需要花费税务稽查人员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可以给予税务征管分局进行罚款的职能，由各地区税务征管分局进行发票协查工作。调查核实是指收到税收违法举报信后，在正式立案之前先进行调查核实，若举报情况属实则进行立案检查。由于举报信给出了明确的纳税不遵从的线索，相对于其他税务稽查案件更容易发现问题，相关专业知识的专业性要求也相对较低。此外，很多举报情况涉及的税收违法性质较为轻微，甚至有些举报行为完全出于私人恩怨，或是空穴来风，耗费有限的税务稽查力量进行调查核实过于可惜。因此可将调查核实职能移交税务征管分局，若调查核实发现税务违法行为相对轻微可自行纠正，可直接由税务征管分局纠正；若调查核实发现无法由企业自行纠正，再移交税务稽查进点检查。

③加强税务稽查的专业队伍建设。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企业组织结构、经营方式、业务领域、管理手段、空间布局的调整日新月异，各类业务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层出不穷，由此导致税源日益复杂，税收违法类型日趋多样化，税务稽查工作的复杂性也随之上升。2018年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加强原国税地税稽查人员的业务融合成为一项工作重点，因此税务稽查的专业队伍建设也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以应对日趋复杂的税务稽查工作，保证查处力度。

2. 完善处罚机制

本文研究发现，处罚率在杭州市的实际情况来看并不是显著提高纳税遵从度的有效手段，它需要依附于查处力度才能发挥其效用。但是导致其不显著的原因之一可能是自变量处罚率不够离散，而且虽然处罚率的提高对纳税遵从度的提高影响并不显著，但是处罚率与纳税遵从度的回归方向是正向，因此在查处力度一定的情况下，处罚率越高，纳税遵从度越高。此外，如果没有处罚率的威慑作用，那么理性的纳税人将不会主动纳税，因为他们可以等待稽查查处后再进行缴纳，若稽查未进行查处，理性的纳税人将无须纳税。因此，要保证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不降低，必须要有处罚率的威慑作用。

虽然有研究认为处罚率过高会导致同样的纳税不遵从行为因为查处与未被查处的不同，而造成巨大的社会不公平，从而带来更严重的纳税不遵从现象。但是目前杭州市在运用处罚率这一税务稽查惩处手段时，存在的问题不是处罚率过高，而是基本上固定于最低区间内，

没有根据违法性质和恶劣程度充分使用自有裁量权。这主要是由于目前政府提出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好纳税服务工作,为了避免给企业带来过重的惩处负担,杭州市在做出税务行政处罚时,极少使用1倍以上的处罚率。从前文也可以看出,2017年度约75%的被查单位被处以的处罚率为50%及以下(含不加处罚款)。而50%是《税收征收管理法》中最低档次的处罚率,可见处罚率并没有成为税务稽查发挥其威慑力的主要手段。

但从提高纳税人纳税遵从度的角度出发,应当增大纳税不遵从者的心理负担,降低其偷逃税后的预期效用,真正发挥处罚率的威慑力。对此提出以下三方面政策建议:

①改变处罚率过低的现状。虽然税收征管分局也会行使一定的税务行政处罚职能,但是税务行政处罚职能的发挥主要还是在税务稽查局,若处罚率过低,则会导致纳税不遵从的机会成本过低,从而造成纳税人更强的纳税不遵从意识。良好的营商环境不仅需要减税降费,也需要一个公平合理的税收环境,而税务稽查的职能就是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税收公平。倘若税务稽查查处了偷逃税款后没有有力的处罚力度,税收公平就无法体现,纳税不遵从者也没有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其结果将无助于提高纳税遵从度,也无助于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②明确税收处罚相关细则。由于“要把权力关进笼子里”,因此税务稽查局在行使税务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时总是战战兢兢如履薄冰,为尽量避免因为自己主观的好恶造成处罚力度失控、滥用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也为了做好税收服务工作,避免给纳税人带来过重的纳税负担,税务稽查人员进行税务行政处罚时普遍选择了自由裁量权中的最低标准。出现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税收罚则不够细化,《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并没有明确指出何种性质的税收违法行为适用1倍罚款,何种程度的纳税不遵从行为适用5倍罚款。虽然浙江省税务局在2016年作出了一定的细化,但具体操作时,仍无法将处罚率按照违法性质和程度拉开差距。

③增加税务行政处罚形式。目前的处罚方式主要是金钱给付性的罚款,虽然近年来税收违法黑名单制度的出台,采取了联合21部委联合惩戒的方式对失信纳税人进行联合惩戒,但达到黑名单移送标准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2018年全年杭州市仅几十家,难以达到普遍威慑的作用。而由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偷税金额巨大等原因需要移送公安的数量也并不多,难以充分体现税务稽查威慑力。事实上,处罚只是一种增加纳税人在纳税不遵从时的机

会成本，有研究发现声誉等非经济因素也是纳税人在选择是否纳税遵从时的一大考量因素，因此可以丰富税务行政处罚的方式，用“组合拳”促进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

3. 加强案源管理

为保证查处力度，做到一查一个准，案源管理需要把好第一道关。在大数据筛查疑点推送案源前，应先做好案源分析工作，筛查出疑点相对确凿的案件交由检查科室进点检查。最大限度的避免推送无效案源，增加税务稽查人员的无效工作量。对于行业专项检查，可根据历年查处案件的实际情况，梳理不同行业常见的涉税违法问题，将各种纳税不遵从行为按行业类别分类，方便税务稽查人员进行行业专项检查时有目的的开展检查，提高工作效率。对于举报案源应在受理举报材料时准确判断举报信息是否存在纳税不遵从现象，从而避免受理一些与税务无关的案源，或实质上无须税务稽查的案源。

倘若没有把好案源管理这一关，将会导致待查案源质量不高、数量过多的问题，从而导致稽查率上升的同时查无问题率的上升，根据前文 4.3.2 可知，在查处力度和处罚率均为 0 的情况下，稽查率越高反而会降低纳税人纳税遵从的概率。因此只有加强案源管理，才能为税务稽查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案源，才能有效避免税务稽查力量的浪费，保证每个案件的查处力度。

来自：和讯名家

2020 年终奖当年发和次年发有啥区别？

元旦过后，大家期待的年终奖也在路上啦！

但是发多少，怎么发是一个大问题！老板决定你辛苦了一年后能拿到多少奖金，这个是无法改变的，但是怎么发节税，让到手的奖金“变多”，却是有方法的！

“年终奖”

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

上述一次性奖金也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温馨提示】全年一次性奖金在哪个年度发，就属于哪个年度。

年终奖怎么算个税？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VS 单独计税，两种计税方式，自己选！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或者“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纳税”。

方法一：单独计算纳税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温馨提示】对于纳税人而言，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全年一次性奖金特殊计税方法一年内只能用一次。

方法二：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2022年1月1日起，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税，不能再选择单独计税）

应纳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000 元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当年已预缴税额

【案例 1】某企业员工赵小山，中国公民，2020 年取得的收入如下：每月工资 10000 元，每季度奖金 3000 元，12 月公司发放了年终奖 120000 元。除此之外没有其他收入所得。全年缴纳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三险一金合计 28000 元，同时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合计为 36000 元，没有其他扣除项。假定赵小山无其他综合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我们分别计算一下采用两种不同的奖金计税方法时，赵小山 2020 年应缴纳多少税款？

➤ 方式一：年终奖单独计税①确定税率和速算扣除数：120000/12=10000 元，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210 元②计算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应纳税额=120000*10%-210=11790 元③不含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10000*12+3000*4-60000-28000-36000）*3%=240 元④合计应纳个人所得税=11790+240=12030 元

所以，年终奖采用单独计税的情况下，赵小山合计需要缴纳 12030 元个人所得税。

表二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	45	15160

假设 2020 年疫情期间，赵小山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疫情防控的地区捐赠了 15 万元物资并取得捐赠票据，根据政策可以全额扣除的，但是赵小山全年的工资薪金收入才 12 万元（ 10000×12 ），不能全部扣除，怎么办？是不是就不能扣除了？还是到下一年再继续扣除？

其实，对于当月取得工资薪金和年终奖选择单独计税的，因捐赠金额较大而在当月工资薪金中扣除不完的部分，可以继续在该月年终奖中扣除。所以，多余没有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是可以在 12 万元的年终奖中继续扣减的。

➤方式二：年终奖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赵小山 2020 年综合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10000 \times 12 + 3000 \times 4 + 120000 - 60000 - 28000 - 36000) \times 10\% - 2520 = 10280$ 元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比单独计税节省个税 1750 元，所以赵小山的这笔年终奖和工资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一起缴纳个税，会更划算。

表一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	45	181920

提醒：因为每个人工资薪金不一样，扣除项也不一样，适用哪种方式计算出来的税额少，要具体计算分析，根据自己情况选择更适合自己的筹划方式。

当年发和明年发对企业和个人有什么影响？

【企业汇算清缴税前扣除和员工个税申报归属期问题】

大部分企业年终奖都不是在当年 12 月 31 号之前发放，而是在春节后才实际发放，甚至部分企业会拖到次年 4、5 月份。如果是在次年 4 月才发放的年终奖，对于企业来讲，这部分年终奖还能够在汇算清缴所属年度税前扣除吗？对于员工来讲，属于 2020 年的年终奖，2021 年发放的话，税法上来讲，属于哪一年度的年终奖？

这两个问题是大家比较关心的问题。

举个例子，山姆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份根据年终奖发放表预提了 2020 年度的年终奖，2021 年 2 月份才实际发放。

1，对于企业而言

山姆公司可以在 2020 年度汇算清缴时据实税前扣除。（1）年终奖属于工资薪金范围，合理的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并作为计算“三费”扣除限额的基数。（2）若想在汇算清缴时扣除年终奖需要同时符合 2 个条件：在汇算清缴（5 月 31 号）前已支付；汇缴所属年度账面已预提。

2，对于员工个人而言

这笔本属于 2020 年的年终奖金额占用了 2021 年的年终奖政策额度，需将其算为 2021 年度所得，相当于往后挪了一年，可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个税或单独纳税。

但是当 2021 年时，应该发放 2021 年的年终奖时，就会体现“挪一年”的劣势，而年终奖自由选择计税方式的政策目前是执行到 2021 年的 12 月 31 日。

筹划雷区！

公司年底发放年终奖，需要缴纳一定的个税，领导不开心，怎么办，你负责给我降降税，筹划一下！这种要求做财务的小伙伴们肯定听到过。

所谓筹划，其前提条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法律以及税收法规的，也一定是企业在事前进行的涉税方案筹划，事后的一切改变或者手段都属于掩盖事实真相、伪造、变造、隐匿相关资料。

其实最常见的年终奖筹划是利用年终奖政策筹划，其中，如果选择年终奖单独计税筹划方式，注意这个雷区：差一分钱都可能让你多交几万的税款。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六个雷区：**雷区1：36001元——38566.67元****雷区2：144001元——160500元****雷区3：300001元——318333.33元****雷区4：420001元——447500元****雷区5：660001元——706538.46元****雷区6：960001元——1120000元****表二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	45	15160

有人可能

觉得怎么会有这么大差别？我们来测算一下：

假设全年一次性奖金总额为：X1、当 X=36000 元时，个人所得税=36000×3%=1080 元，税后年终奖=34920 元 2、当 X 落在 36000 至 144000 之间时，除以 12 以后 X 将落在 3000 至 12000，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为 210,假设到手奖金=级距时到手奖金数额， $34920=X \times (1-10\%) + 210$ 解出 X=38566.67 元

所以，当实发全年一次性奖金数额位于：36001 元—38566.67 元之间，实际税后到手的奖金比实发 36000 元奖金的时候还少，所以，应避免在此区间内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其他雷区区间也是一样的道理。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 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 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 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 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 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 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 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 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 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6576986

传 真: 0755—26640445

厦门分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 0592- 5393975

传 真: 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 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 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 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 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 023-61210918

传 真: 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 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 027-87267112